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公告

終止2XU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成立途迅運動用品（寧波）有限公司（「途迅運動」）的2XU協議（定義見下文）及(ii)有關製造協議、經銷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統稱「2XU」）已達成共識，自2020年12月24日起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XU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中哲慕尚及慕尚麥斯（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訂立協議（「2XU協議」）以成立途迅運動，於中國從事2XU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根據2XU協議，途迅運動由本集團擁有70%股權及由2XU擁有30%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2XU協議的年期為無限期，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與2XU Pty Ltd.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本集團經2XU Pty Ltd.批准，獲授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設計、製造及獨家經銷2XU品牌名稱的若干產品。製造協議的年期為自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99,4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7年5月5日，本集團與2XU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是2XU產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經銷商。經銷協議的年期為自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採購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53,9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應付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00元。

於2018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途迅運動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方式向途迅運動提供貸款服務，以撥資途迅運動的部分一般營運資金。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所提供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030,000元。

L Capital Asia 2 Pte. Ltd.（「**L Capital Asia 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27%的權益。因此，L Capital Asia 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XU Pty Ltd.及2XU HK Limited均受L Capital Asia 2間接控制，故均為L Capital Asia 2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途迅運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2XU HK Limited直接控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製造協議、經銷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函件

於2020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2XU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據此，訂約方載列於另行發出終止通知時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安排。根據補充函件，途迅運動於完成解散途迅運動後一個月持有的任何現金（經扣除與解散途迅運動有關的成本）應由本集團保留，而途迅運動於店鋪持有的或由途迅運動控制的全部壓縮產品及服裝產品應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售出或銷毀。訂約方亦放棄各自於途迅運動應付本集團及2XU的任何未償還金額中的權利。概無任何一方須因提前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一份協議而須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終止通知於2020年12月24日發出，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終止於同日生效。

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儘管本公司及2XU均對中國服裝市場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惟訂約方在途迅運動的營銷目標及未來發展策略上逐漸產生不同見解。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達成共識，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鑒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少於10%乃自途迅運動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2XU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董事會認為，提早終止2XU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整體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並尋求合作機會，進一步發展其多品牌策略及促進其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晗躋

香港，2020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王俊先生及Chintamani Aniruddha BHAGA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